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錄

時 間：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

地 點：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會議室

出席董事：林秋旭，陳友南，陳世雄，椿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吳椿，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永順，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英珍，林丁丙，沈耀昌，陳坤志計九人

請假董事：無

列 席：總管理處協理林明男、稽核室協理潘烟全計二人

主 席：董事長林秋旭

記錄：陳友南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 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1)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9 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2)本公司 110 年 2 月 21 日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合約到期，已於 110 年 01 月 25 日向南山產物投保續保下一年度的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為美金 700 萬元，保險費為美金 9,600 元。

(3)投保期間及承保範圍詳如附件一。

2. 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次一年度由董事會成員就「董事會績效」及「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分別以五大面向 45 項指標及六大面向 23 項指標評估，評估滿分為 5 分，評估分數分別為 4.97 分及 4.95 分；另外針對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就「功能性委員會績效(含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評估，以五大面向 22 項指標及五大面向 19 項指標評估，評估滿分為 5 分，評估分數分別為 5 分及 4.98 分，評估各相關面項之內容詳如附件二。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110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已擬訂完成，預計稽核 40 個內控作業，已於 109/12/15 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於 109/12/16 依法完成申報。(如附件所示)
- 110 年度內部稽核人員名冊、內部稽核代理人員名冊及其進修時數登錄已於 110/01/12 填表呈核完成，在 110/01/21 依法完成申報。(如附件所示)
- 109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執行情形計五筆缺失，已於 110/02/24 填表呈核完成，在 110/02/25 依法完成申報。(如附件所示)
4. 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每月查核(稽核報告 AU-R2013-9, -A, -B, -C 如附件所示)，未發現缺失。
5.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背書保證作業每季查核(稽核報告 AU-R2014-9, -C 如附件所示)，未發現缺失。
6. 薪工循環查核(稽核報告 AU-R2010 如附件所示)，發現一個缺失，要求相關部門提出改善措施。
7.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會計專業判斷、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及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作業查核(稽核報告 AU-R2011 如附件所示)，未發現缺失。
8. 子公司監理作業、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管理作業查核(稽核報告 AU-R2012 如附件所示)，未發現缺失。

9. 內控缺失改善情形詳如內控缺失改善跟催表(如附件所示)，增列缺失及其改善跟催如下：

稽核計劃項次 2031：AW-106 教育訓練，AU-R2010 所列缺失已完成改善，已於 2020/12/31 結案。

(四)審計委員會議事錄報告：詳審計委員會會議事錄。

(五)薪酬委員會議事錄報告：詳薪酬委員會會議事錄。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擬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敬人會計師及陳致源會計師擔任 110 年度財務及稅務簽證服務會計師，另 109 年度會計師報酬(含括財稅簽證公費)經與該事務所協商後，總計為新台幣 2,780,000 元，費用明細詳如附件三。

(二)謹提請討論。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 由：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依一〇九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1%至 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監酬勞。

(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擬提列當年度獲利之 2.14%計新台幣 2,235,000 元為員工酬勞及提列當年度獲利之 1.77%計新台幣 1,845,325 元為董監酬勞，均以現金發放。

(三)上述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擬全數發放共計新台幣 4,080,325 元。

(四)謹提請討論。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提股東會報告。

第三案

案 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造完成。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四，謹提請討論。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提股東會承認。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情形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上市上櫃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二)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經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並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或獨立董事，非本公司之股東，亦未在本公司支薪，因此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無疑慮，及「評估簽證會計師及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及適任性檢查表」詳如附件五。

(三)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並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職業道德

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規定出具獨立性聲明書，詳如附件六。

(四)謹提請討論。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 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七。

(二)謹提請討論。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提股東會承認。

第六案

案 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擬自一〇九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37,497,419 元，依本公司 110 年 2 月 25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計 171,871,773 股為計算基礎，股東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8 元；及擬自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171,871,773 元，依本公司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計 171,871,773 股為計算基礎，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1.0 元。

(二)本案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分配總額。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庫藏股買回或轉讓予員工、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及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由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本案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配發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五)謹提請討論。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提股東會報告。

第七案

案 由：一〇九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結果詳如附件八。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案

案 由：擬向台新銀行申請貸款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向台新銀行申請授信額度-短期放款額度，總額度為新台幣壹億參仟萬元整，利率擬依本行資金成本議價，目前利率約 1.15%。

(二)上述申請貸款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三)謹提請討論。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九案

案 由：本公司截至 109 年 12 月至 110 年 1 月底對各子公司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基金會 93 年 7 月 9 日基秘字第 167 號

函，本公司轉投資事業之正常授信期限超過時，即有變相資金融通之情形，宜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轉列為其他應收款，並轉列為資金融通相關科目。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 IBASE JAPAN、IBASE TECHNOLOGY(USA), INC.、上海廣佳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等三家子公司皆因對客戶出貨延遲，造成收款延遲，另加上需支付備料之貨款，造成資金短缺，故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期限未收。

(三)本公司截至 109 年 12 月至 110 年 1 月底各子公司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詳如附件九。

(四)謹提請討論。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案

案 由：召集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壹、擬於 110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整，假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號 3 樓(南港軟體園區 F 棟 3 樓視訊中心)召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110 年 5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29 日股票停止過戶，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期間為 110 年 5 月 29 日至 110 年 6 月 26 日止，受理股東書面提案為 110 年 4 月 23 日至 110 年 5 月 3 日止，受理提案處所為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1 號 11 樓 G 棟(本公司)。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之作業流程，詳如附件十。

貳、召集事由暨議程如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二)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三) 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四)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

(五) 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狀況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參、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依法於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110/05/01~110/06/29)停止轉換普通股，債券持有人如擬申請轉換，最遲應於 110/04/28 向往來證券商辦理轉換手續。

肆、若 110 年 6 月 29 日前，受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